

鄭 州 大 學 古 籍 所 編

中外學者

文選學論集

Ⓣ

中 華 書 局

I206.2
141
:2

中外學者文選學論集

俞紹初 許逸民 主編

下 冊

中 華 書 局

日本古鈔《文選》五臣注殘卷

饒宗頤

《文選》之學，興于隋唐^①，曹憲開其朔，而李善集其成；善爲《注》六十卷，敷析淵洽，爲世所稱。厥後呂延祚以善止引經史，不釋述作意義，乃集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五人注，復昭明之舊，爲三十卷，開元六年，延祚上之，名曰“五臣注”^②。趙宋以降，五臣盛行，其時鋟版，有以李《注》合于五臣，號曰六臣注^③。今所傳宋槧，或先五臣次李注，如明州本廣都裴宅本^④是也。或先李注後五臣，如贛州本^⑤是也。然六臣本于善注及五臣多有增芟，時復羈雜，非盡本來面目^⑥。五臣後出，立說荒陋，且多剽自李注，久爲學林所詬病。清代選學昌明，從事校讐者，若何義門、陳景雲、余古農、許巽行輩，勤于辨析，竭盡心力，思復崇賢之舊觀。胡克家既據宋淳熙辛丑尤袤于貴池鏤版之李善單注本，加以重雕。彭甘亭、顧千里實預其役，爰有《考異》之作。惜尤刻仍非未經合併之本，故其正文，或與五臣相雜，蓋南宋時除尤刻外，已無完善李注單刊之本，即尤本亦非盡舊觀也^⑦。李注原書，既不易觀，（敦煌所出李注，惟《西京賦》及《答客難》、《解嘲》兩殘卷）倘五臣原本具在，持以勘校，其異亦可以立見。乃胡氏刊書時，除尤本外，所見僅爲明袁褧本及茶陵陳仁子本；所據既止于此，讐校所得，自不免於事倍功半。是故循六臣本以求善注之原貌，不若求之五臣單注本，爬梳剔抉之爲便。

也。顧千里故謂：“使有五臣而不與善注合併，即合併矣，而未經合併者具在，即任其異而勿考，當無不可。”其言是矣。惜五臣單注本，清世治選學者均未之見，而人間傳帙甚稀，錢遵王《讀書敏求記》有五臣注《文選》三十卷，見于著錄，僅此而已^⑧。

以余所知，五臣單注古本之存于今者，蓋有二種：一為宋槧本，紹興三十一年辛巳（1161）建陽崇化書坊陳八郎宅刊，共三十卷，十六冊。首三卷，半葉十二行，行廿四字；第四卷以後為十三行，行廿五字，現藏台灣中央圖書館^⑨。一為日本所存舊鈔錢頁，三條公爵家藏。昭和十二年影印一軸，列《東方文化叢書》第九。宋槧本余未獲見，日鈔本扶桑學人知其可寶，既為印行，然尚未有人專作研究者。茲試為校覈，并與胡刻六臣本參證，惜五臣宋槧未能合校，惟有期諸異日耳。

日鈔殘五臣注，僅存卷第二十。影刊卷子高八寸七分，全長四十一尺，紙背寫日本正曆四年（西元993，宋太宗淳化四年）具平親王撰《弘決外典鈔》卷第一^⑩。起鄒陽《獄中上書》，自“玉人李斯之意”句至篇終，接司馬長卿《上書諫獵》、枚叔《上書諫吳王》及《重諫吳王》、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女有不易之行信而”句下缺。中間又缺去任彥昇《奉答勅示七夕詩啟》、《為卞彬謝修卞忠貞墓啟》、《啟蕭太傅固辭奪禮》三篇，與《奏彈曹景宗》文前半；即接“軍事左將軍郢州刺史湘西縣開國侯臣景宗”句迄篇終。又接《奏彈劉整》迄“范及息遠道是采”句，下又缺脫，接《奏彈王源》，文缺篇首，僅存“丞王源忝籍世資”句起，訖終篇，下接楊德祖《答臨淄侯箋》、繁休伯《與魏文帝箋》、陳孔璋《答東阿王箋》、吳季重《答魏太子箋》、《在元城與魏太子箋》，俱完篇，至阮嗣宗《為鄭冲勸晉王箋》“褒德賞功有自來矣”句。據此卷日人所附《解說》云，“原紙數共二十二枚”，似其初非卷子本，重印時為裱成長軸耳。原本每行字數，十四十五

十六字不等，注雙行，每行二十二三字，書法頗工。

此鈔本有濟、良、銑、向、翰等注，無李善注，自是五臣注本。按五臣注復昭明之舊，爲三十卷。自《奏彈曹景宗》以下，在李善注爲卷四十，《上書吳王》以下數篇，在善注爲卷三十九，則此本于五臣注應爲卷第二十。鈔本唐諱民、基等字并缺筆。其字體及紙質，據鑒定爲日本平安朝中期所書寫，則其依據本子，可能爲唐本，亦可據以覘五臣注唐本之原狀。

本文校記先列日鈔正文并注，次以《四部叢刊》影宋慶元間建陽坊刻六臣本讐校，其與李善單注有歧異者，又以胡刻入校。又日本所傳唐鈔《文選集注》卷七十九可與此殘葉參校者，有《奏彈曹景宗》以下至《答東阿王牋》共六篇^⑩。其他復以古刊史書合校，鄒陽、枚乘書、相如諫獵、江淹上書共五篇。分以北宋景祐本《史記》、南宋重刊淳化本《漢書》、紹興重刊北宋監本《梁書》校。《答臨淄侯牋》，以紹熙本《三國志》校，謹揭所據古本于此。

校 記

案此殘卷起鄒陽《獄中上書》“玉人李斯之意”句，其上缺。

顧大王察玉人李斯之意

案此與景南宋重刊淳化本《漢書》同，景北宋景祐本《史記》“玉人”作“卞和”。

子胥鷗夷

案“胥”作“胄”，漢《韓勅碑》如此。

比干強諫

案《四部叢刊》六臣本“強”作“彊”（以下簡稱《叢刊》本）。

紂割其心

案“割”字，《叢刊》本作“剖”。

賜之死，取之死其尸

按日鈔“取”下“之死”二字衍，《叢刊》本無，是也。

沈之於江

案“沈”字，日鈔連筆致譌。《叢刊》本作“沉”是。（以上濟注）

有白頭如新

案“有”字，《史記》、《漢書·鄒陽傳》及明翻宋本《新序》皆有；
《叢刊》本、胡刻本並無。

文不相得

案“文”字誤，《叢刊》本作“言人”二字。

情若相傾匡蓋之間

案“匡”字誤衍，六臣本“相”下有“得”字，“傾”下接“蓋”字，是。
（以上銑注）

籍荆軻首

案《叢刊》本作“藉”。“藉”“籍”通用。

以奉丹之事

案《叢刊》本“之”下校云：“善本無‘之’字”。《漢書》亦無；《史記》、《新序》並有，與五臣同。

荆軻見於斯曰

案“斯”乃“期”之譌。

秦購將軍之首

案《叢刊》本此句下有“金千斤”以次三十八字，其末爲“願得將軍之首”。日鈔因其文之末四字相同而誤脫。

以獻於秦王，王必喜

案《叢刊》本不複“王”字，而複“秦”字，蓋分句不同。

臣左手持其袖

案《叢刊》本“左”上有“因”字。

遂自剄藉也

案《叢刊》本“剄”作“刎”。又“藉”下有“借”字，是。

丹即燕太子之也

案《叢刊》本無“之也”二字。（以上向注）

案此節善單注本出《史記》曰而刪節其文。日鈔與六臣本所錄向注，則不標《史記》之文，而就善所引者畧爲加減，如“今有一言”句刪去“今”字，“遂自剄”上加“從之”二字。行文減色，沿襲之迹全露。

臨城自剄（古郢反）

案六臣本無“反”字，下同此者從畧。

以却齊而存魏

王奢自齊亡之魏

案《叢刊》本“奢”下有“齊臣也”三字，乃李善引孟康說。惟孟康原作“亡至魏”，五臣刪其齊臣二字，故作“自齊亡之魏”。

今君來

案《叢刊》本“君”下有“之”字，乃李善引孟康原文，五臣刪去。遂自殺，齊兵遂却之也

案《叢刊》本“殺”作“剄”，無“之也”二字，五臣改孟康之剄爲殺，而加“齊兵遂却”一句，兩句重用“遂”字，亦五臣臨文失檢敗露處。（以上翰注）

案《叢刊》本此段先錄善注，後云翰注同。再檢善單注本起《漢書音義》曰，止“遂自剄”句，無“齊兵遂却”句，蓋孟康說。日鈔五臣單注本無“齊臣也”及“之”字，而有“齊兵遂却”句。三者比勘，則五臣畧改善注之迹甚明，而日鈔爲五臣真貌亦灼然可見。

蘇秦不信於天下，無爲燕尾生

案《叢刊》本無“於”“無”二字。《史記》有“於”字，“無”作“而”。《漢書》有“於”字而無“無”字，《新序》及善本同。此節注語，日鈔作“濟曰”，《叢刊》本作“翰注”。

爲魏取中山

白圭爲中山將六城

案日鈔“六”上脫“亡”字，《叢刊》本有之。

中山之君，將誅之，亡魏

案“中山之君”四字，《叢刊》本但作“殆”字，又“亡”下有“入”字。（以上良注）

案《叢刊》本此節，先錄善注，後云良注同。惟善注乃引張晏說，見《史記》《漢書》注，并作“君欲殺之”；今作“殆”者，乃併注時之誤，故文義不順。日鈔作“中山之君”，當是良注原貌。而《叢刊》本謂良同作“殆”，是五臣注已間接爲人所亂。

食以駟騶

案《新序》“食”下有“之”字。

更厚一駿馬

案《叢刊》本“厚”作“烹”。（銑注）

白圭顯於中山，人惡之於魏文侯，文侯投以夜光之璧

案《叢刊》本複“中山”字。校云：“善本少一‘中山’字”。是日鈔與六臣之善本同。考《史記》《新序》複中山字《漢書》不複。又《叢刊》本校云：“五臣本少一文侯字。”今案日鈔用重點，明非少一文侯字。六臣本所見之五臣注，往往不同于日鈔。或併六臣注時，校勘誤混。《史》《漢》並複“文侯”二字，《新序》則不複。

而贈圭寶玉也

案“圭”《叢刊》本作“以”。（向注）

豈移於浮辭哉

案“辭”《叢刊》本作“詞”。

爲宋所刪

案宋乃“宋”之別體，他處同此。

而三以爲相也

案“三”字，《叢刊》本作“王”，《戰國策》原文作“三”。且中山君亦不稱王，疑併注時誤改。今日鈔五臣本無訛，故此類錯誤，不應概目爲五臣之陋。

臆刪足也

案《叢刊》本無“足”字。（以上翰注）

卒爲應侯

爲魏齊所笞擊

案《叢刊》本“爲”下有“魏相”二字，“齊”下有“之”字。此句下“折齒摺脇”四字，亦五臣故倒善注原文“折脇摺齒”之顯見者。

亡入秦

案“亡”字日鈔用別體字似“止”，全卷皆同。（濟注）

徐衍負石入海

諫殷王不聽

案“殷”下《叢刊》本無“王”字。

水自河出爲

案日鈔“爲”下脫“雍”字，《叢刊》本有之。

衍惡周末之亂，負石於海也

案《叢刊》本“衍”上有“徐”字，“石”下有“投”字，“也”作“中”。

（此段日鈔作良注，《叢刊》本作向注）

以移主上之心

案“主上”二字與《史記》、《漢書》、《新序》合。《叢刊》本作“入

主”。校云：善本作“主上”，此又六臣所據之五臣本，與日鈔不同者。

百里奚乞食于道路

案《叢刊》本同，校云：“善本無道字”。考《漢書》有，《史記》無。甯戚飯牛車下

案《叢刊》本“牛”下有“於”字。校云：“善本無於字”。日鈔亦無於字，與《史記》、《漢書》、《新序》合，此又六臣所據五臣本不同日鈔者。

合於行

案日鈔“行”字與《史記》、《漢書》合，《叢刊》本作“意”，與善本同而無校語，是亦六臣據本，異于日鈔。

昔者魯聽季孫之說

案日鈔有“者”字，與《史記》合。《叢刊》本無“者”字，與善本《新序》、《漢書》合。然《叢刊》本不云“五臣無者字”，是亦據本異于日鈔。

季桓子受三日不不朝

案日鈔“受”下脫“之”字，又衍一“不”字，《叢刊》本不誤。

魯用季孫

案“孫”字六臣本作“氏”。（以上向注）

孔墨之辨

案“墨”字同《史記》、《新序》、《漢書》，《叢刊》本作“翟”。校云：“善本作墨字”。是六臣所據之五臣本作“翟”，異於日鈔之五臣本作“墨”。又“辨”字各本並從言，下“伊管之辨”同。

魯宋竟以弱

案《叢刊》本倒作“宋魯”，又無“以”字。（濟注）

積毀銷骨

案此句下五臣無注，日鈔《叢刊》本並同。胡刻此句下善注各本互有倒誤，與五臣注無涉。

秦用戒人由余

案“戒”乃“戎”之譌。

穆公爲霸主也

案《叢刊》本無“也”字。

宣王所以强威

案“强威”，《叢刊》本作“彊盛”。（以上良注）

垂明當世

案“明”字與《漢書》同，《史記》、《新序》作“名”，《叢刊》本作“名”，校云：“善本作明”。此亦六臣據本異於日鈔。

由余子臧是矣

案“子臧”二字，《史記》作“越人蒙”。

朱象管蔡是矣

案連上條二“矣”字，與《史記》、《漢書》同，《叢刊》本作“也”。校云：“五臣作矣”。考《新序》亦作“也”。

欲殺舜

案《叢刊》本“欲”上有“常”字。

言朱象管蔡

案《叢刊》本作“計此四人”，與日鈔意同而文異，疑併注時曾加潤飾。

故爲讎敵之矣

案“之矣”，《叢刊》本作“也”。（以上向注）

捐子之心

案“之”下應複一“之”字，日鈔誤脫。宜作“捐子之之心”。子之，人名。

田常之賢

案《叢刊》本“賢”下有“良”字。《史》、《漢》、《新序》、善本並無之。

齊桓秦穆

案《叢刊》本“齊”上有“五伯”二字。（翰注）（日鈔此注在“而三王易爲比也”句下，六臣本併在“不說田常之賢”句下。）

於子南面

案“子”下脫“之子之”三字，《叢刊》本有。

噲死之亡

案“之”上脫“子”字，《叢刊》本有。

殺簡公

案“殺”《叢刊》本作“弑”。

常爲相

案《叢刊》本“常”上有“以”字。

何足說之也

案《叢刊》本作“何足悅也”。（以上濟注）

案此節五臣注易舊說“燕王噲”爲“燕國君噲”。其上竟謂屬國于子之者爲燕昭王，古人譏五臣爲“荒陋”者，並見於此。

欲善無厭也

脩其墓

案《叢刊》本“脩”上有“而”。（良注）

強霸諸侯

案《叢刊》本“強”上有“而”字，同善本。日鈔無“而”字，與《史記》、《漢書》並同。但《叢刊》本不云“五臣無而字”，則其校勘是否有漏，抑或據本不同，疑不能明。

獻公逐文公

案“逐”上《叢刊》本有“之”字。

免呂都之難

案“都”乃“鄰”之譌。

遂強霸

案《叢刊》本“遂”下有“以”字。（六臣本分此注在“強霸諸侯”句下，日鈔則併下段在“一匡天下”句下。）

仇爲管仲，公子糾射桓公中鉤，而桓公以爲相，而一匡天下也

案《叢刊》本作“仇，謂管仲爲公子糾射桓公中鉤”。無“而桓公”以下十二字。（以上銑注）

案日鈔此節與六臣本詳畧差十餘字，細察日鈔“仇”下之“爲”字，應是“謂”字；“管仲”下應有“爲”字。改正誤筆，則上半節兩本相合。至下半節日鈔所有之“桓公以爲相”二句，疑併六臣注時，因避與善注引《論語》重複而從省。

試加於心

案《叢刊》本“加”下校云：“善本作嘉字”。而《史記》、《新序》、《漢書》并作“加”與五臣同。

而遂誅其身

案《叢刊》本、善本、《漢書》俱無“而”字。《史記》“而遂”作“而卒”。

而爲人灌園

案“而”字乃日鈔所獨有，又日鈔闌外有舊校筆云：“或本無園字”。

知其才得也

案《叢刊》本“也”作“之”。

使使迎之

案《叢刊》本作“使使往迎子仲”。

爲人灌園之也

案《叢刊》本無“之”字。（以上向注）

披心腹

案《叢刊》本“腹”下校云：“五臣作腸”，然日鈔五臣並不作腸，此種紛歧，或由於據本不同，或由於校勘誤混，亦六臣本使人致疑處。

鑿肝膽

案各本《文選》並作鑿，註同。《新序》亦同。《史記》、《漢書》並作“墮”。

無愛於士

案《叢刊》本“愛”下校云：“五臣本作變”，或所見異本。《新序》亦作“變”。

桀之狗

案《叢刊》本“狗”作“犬”。《史記》作“狗”，《漢書》作“犬”。宋祁曰：“犬字當從浙本作狗，則近古而語直”。是日鈔又可爲宋祁校勘《漢書》佐證。

鑿，開也。跖，盜跖也。由，許由。

案《叢刊》本無下七字，殆併注時因善注已明，故於翰注從省，依六臣例，“開也”下應有“餘注同”三字。（翰注）

沉七族

案《叢刊》本“沉”下校云：“善本作湛字”。《史》《漢》並作“湛”，同善本。

今吳王

案《叢刊》本“今”作“令”，是。

以劍刺之也

案《叢刊》本“以”上有“因”字，句末無“也”字。（以上

濟注)

投入於道路

案日鈔闌外校記云：“本無路字。”“本”上殘缺似尚有一二字。

《叢刊》本校云：“善本無路字。”案《漢書》無，《史記》、《新序》有。

萬乘天子之也

案《叢刊》本無“之”字。（銑注）

猶結怨

案日鈔“猶”旁有舊校筆“祗”字，《叢刊》本作“祗足結怨”，善本同。蓋日鈔與《史記》同，《漢書》則作“祗怨結”。《新序》作“祗足以結怨”。

德重也

案《叢刊》本作“德重者，人不以為德故也”。

（向注）

故有人先談

案《叢刊》本引“善曰談或為游”，考《史記》作“談”，《新序》、《漢書》作“游”。

輔人主之治

案《叢刊》本“治”下校云：“善本作政字”。胡刻善本則作“治”。與日鈔五臣同。

枯木朽株之資也

案“珠”乃“株”之譌。《叢刊》本校云：“善本無也字”，然胡刻善本及《史》《漢》並有“也”字。

龍因也

案“龍”乃“襲”之譌。又日鈔此注脫去題名，《叢刊》本作“翰曰”。

獨化陶鈞之上

案“化”下脫“於”字，《叢刊》本有。

造瓦器者也

案《叢刊》本無“也”字。

故比之天

案“天”《叢刊》本誤作“矣”。此段良注，日鈔在“衆多之口”句下，《叢刊》本在“陶鈞之上”句下。

任中庶子蒙之言以信荆軻之說

案“蒙”下，《史記》、《叢刊》本、善本並有“嘉”字，獨《漢書》無之。顏監曰：“蒙者，庶子名。今流俗書本蒙下輒加恬字，非也。”顧炎武曰：“傳文脫嘉字。”王先謙曰：“蒙嘉事并見《燕策》、《新序》，此文《史記》、《文選》皆作蒙嘉。”是日鈔所據本乃同《漢書》脫本。又《叢刊》本無“以”字。校云：“五臣有以字。”所見本與日鈔同。

周文王獵涇渭

案日鈔闌外校云：“本無王字。”然《史》、《漢》、《叢刊》本並有，獨胡刻善本無。此節銑注刺秦王事，前段刪錄善注，其下如《叢刊》本。六臣本併注時，刪去銑複善者，故銑注起“爲先言于秦王”句。

今人主沉於諂諛之辭

案句與《史記》、《新序》同，《叢刊》本校云：“善本無沉於字。”而胡刻善本僅無“於”字，與《漢書》同，所謂無“沉於”者不知何本。

此鮑焦所以忿於世也

案句同《漢書》、《新序》。王先謙曰：“《史記》、《文選》世下有‘而不留富貴之樂’七字。”又《漢書》“忿”作“憤”。此節濟注鮑焦

事，畧刪善注而成。六臣本先錄善注，故刪銑複善者，止留不羈以下十九字，後云“餘文同”。

墨子迴車

故配也

案日鈔誤，《叢刊》本作“故醜之”。

掘穴巖藪之中

案《新序》《漢書》善本並同，《叢刊》本校云：“五臣本作巖穴。”

此亦六臣所見之五臣本不同日鈔。又《史記》“巖藪”作“巖巖”。而趨闕下者哉

案《叢刊》本校云：“五臣本無‘者’字。”此亦所見五臣本不同日鈔。

《上書諫獵》一首

案《叢刊》本無“一首”二字。

方自擊熊馳逐野獸

案《叢刊》本無“馳”“野”二字。

回上流諫也

案“回”乃“因”之譌，“流”乃“疏”之譌，“也”字《叢刊》本作“之”。（以上爲題名下向注）

遇軼才之之地

案二“之”間脫“獸駭不存”四字。

力不得施用

案《叢刊》本校云：“善本無施字”。《史記》亦無“施”字，《漢書》“力”“施”二字並無。

盡爲難矣

案句下濟注三十二字，《叢刊》本錄於“屬車之清塵”下。中路而後馳